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5
陸、散會	15
柒、附件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狀況報告	16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19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35
五、訂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41
捌、附錄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43
二、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57
五、董事、監察人的持股情形	58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一樓大廳（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四)訂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16~17 頁)。

(二) 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18 頁)。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詳閱本手冊第 35~40 頁)。

(四) 訂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商業運作模式，特訂立此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詳閱本手冊第 41~4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敬請承認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19~34 頁)，附註部份請參閱年報】及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 16~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408,564,381	
減：法定盈餘公積	(40,856,4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919,283		
本期盈餘公積提撥合計		(23,937,155)	
本期提撥盈餘公積後盈餘		384,627,226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353,367,149		
累積至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7,994,37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266,116,224)		註四
本期股東紅利分配合計		(266,116,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878,15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2,062,477 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031,238 註三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0 年度盈餘。

註二：員 工 紅 利：384,627,226*5.74%=22,062,477

註三：董監事酬勞：384,627,226*2.86%=11,031,238

註四：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1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u>	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83條及230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第237條及第240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	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u>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u>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u>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u>亦公告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第183條及230條規定修訂。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 條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p>
第 7 條	<p>投資額度</p> <p>(一)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1. 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3.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4.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p> <p>1. 各子公司得購買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p> <p>3. 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投資額度</p> <p>(一)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1. 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3.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4.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p> <p>1. 各子公司得購買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p> <p>3. 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p> <p>4. 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 4. 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第 8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 <u>三款</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 9 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 11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訂。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 12-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 21 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 23 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逾百分</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 27 條 之 1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證交法165條之1修正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82,033 仟元，較 99 年度 1,721,528 仟元增加 9.32%，100 年度稅前淨利為 486,377 仟元，較 99 年度 527,701 仟元減少 7.83%，主要係因本公司對新產品之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深獲國外客戶肯定，且產品多樣化及廣設通路之行銷策略奏效，致本期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成長；另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係因上期認列大陸子公司昆山茂順舊廠搬遷處分利益 88,552 仟元，上期扣除此處分利益後稅前淨利為 439,149 仟元，則本期稅前淨利 486,377 仟元仍較上期 439,149 仟元成長 10.75%。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0 年預算	100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00,000	1,882,033	94.10
營業成本	1,440,000	1,379,776	95.82
營業毛利	560,000	502,257	89.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682	-
營業毛利淨額	560,000	494,575	88.32
營業費用	222,000	235,288	105.99
營業利益	338,000	259,287	76.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6,595	227,090	121.70
稅前淨利	524,595	486,377	92.71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1.68	21.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4.98	385.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5.04	366.54
	速動比率	239.03	273.1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34	19.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1	24.23
	純益率	21.71	26.6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4.91	5.52

4、研究發展狀況：

(1)、100 年研發成果：

公司主要是以生產橡膠油封、防塵套等密封件為主，從橡膠原料配方設計開發，熱壓、射出成型模具設計開發，品質管制結合 QC 七大手法、六標準差手法，並以小組持續不斷的改善，建立製程管理、累積相當經驗與研發能量。國內的產業在面對國際的競爭壓力之下以及 OEM 客戶在使用材質及功能性不斷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在油封材質及使用功能將朝著技術升級邁進，並每年透過與學術界與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以國外大廠為目標，期許在密封元件領域佔有一席之地，開發出性能更勝一籌的產品，以提昇公司的形象與競爭力。研發單位不斷致力於新產品、新配方研發、技術創新、基礎研究、技術合作、工作技能提昇與知識管理，逐步累積密封元件核心技術和競爭優勢。

市場導向產品開發，創造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為搭配 OEM 車廠生產線配置及安裝檢驗，例如汽車變速箱輸出軸油封，配合 OEM 生產線組裝設備，外徑採客制化設計。

縮短零組件裝配時間、降低零組件成本及降低裝配偏差的風險，例如汽車引擎後曲柄軸油封採用鋁合金件加上密封唇或特殊鐵件加上密封唇，為新型式一體成型油封設計(CSS1)。

為講求汽車駕駛的舒適性，各大車廠對於動力方向機的要求，逐漸朝向低滑動阻力、低扭力、耐高溫且耐高壓等條件，例如往復型動力方向機密封件(CNB)、旋轉型動力方向機密封件(TG4P)。

產品測試平台建構，擴展測試能力，增加密封件品質可靠度

近年來公司產品別不斷增加為確保密封件品質可靠度及符合 OEM 客戶測試規範，而建構不同測試平台，例如使用於車輛底盤系統動力方向機旋轉作動的測試機持續開發、檢驗動力方向機組裝後真空度的測試設備持續開發；同樣使用於車輛底盤系統避震器往復作動的測試機持續開發；車輛動力系統汽門往復作動的測試機持續開發；使用農、建、礦、林業等油壓缸往復作動的測試機持續開發，符合寒帶國家冬天冰天雪地零度以下環境的低溫測試機。

創新材料、製程技術導入

為提昇使用功能性、降低失效風險，例如汽車自動變速箱往復活塞油封，採用特殊鐵殼材質；3C-洗衣機油封高性能系列膠料開發；油封外徑密封用高階彈性塗料開發；耐高溫與兼具耐低溫新型 FKM 膠料開發與導入；TPU 塑膠射出導入模流分析，幫助發現產品設計上潛在性問題，迅速對於各種設計方案做可行性驗證，提升產品品質；工程塑膠(Nylon、POM、TPU、TPEE…等)特性研究；重要化學品替代案開發；更高等級 HNBR, Viton 等避震器油封膠料開發。

(2)、研究發展費用 100 年度為新台幣 29,884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59%。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家維



裴立立



賴俊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20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同期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其帳列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825 仟元及新台幣 27,736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0,171 仟元及新台幣 9,01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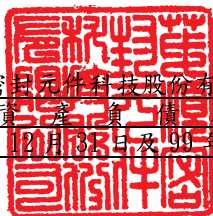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7,736	8	\$ 387,450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362	-	17,57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8,346	2	53,94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96,580	11	295,507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2,132	5	100,94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		19,096	1	21,131	1
120X	存貨	四(四)		418,903	15	312,208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4,202	-	11,53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2,122	1	25,5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3,479</u>	<u>43</u>	<u>1,225,883</u>	<u>4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995,509	36	738,082	2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8	-	10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95,657</u>	<u>36</u>	<u>738,190</u>	<u>29</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34,342	5	134,342	5
1511	土地改良物			5,940	-	5,940	-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159	15	415,765	16
1531	機器設備			401,763	14	416,641	17
1551	運輸設備			6,934	-	14,528	1
1561	辦公設備			12,863	1	18,949	1
1681	其他設備			175,998	6	198,915	8
15X8	重估增值			48,521	2	48,521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192,520</u>	<u>43</u>	<u>1,253,601</u>	<u>50</u>
15X9	減：累計折舊		(651,406)	(23)	(688,426)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80	-	4,76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53,694</u>	<u>20</u>	<u>569,938</u>	<u>2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184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332	-	66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0,516</u>	<u>1</u>	<u>664</u>	<u>-</u>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3,474	-	4,698	-
1XXX	資產總計		\$	<u>2,786,820</u>	<u>100</u>	<u>\$ 2,539,373</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382	-	\$	5,840	-
2140	應付帳款			88,014	3		112,50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0,972	1		26,018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53,724	6		156,630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1,329	2		33,4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2,421</u>	<u>12</u>		<u>334,446</u>	<u>13</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7,165	-		7,165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38,295	5		129,668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126,390	5		83,214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64,685</u>	<u>10</u>		<u>212,88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04,271</u>	<u>22</u>		<u>554,493</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31,613	30		831,613	33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一)		208,642	7		208,642	8
3270	合併溢額			6,101	-		6,10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19,040	11		273,13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932	27		682,308	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763	3		16,45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57,290)	(2)	(57,408)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766)	-	(55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24,595	1		24,59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182,549</u>	<u>78</u>		<u>1,984,880</u>	<u>7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786,820</u>	<u>100</u>	\$	<u>2,539,3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90,190	100	\$ 1,734,44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843)	-	(3,603)	-
4190 銷貨折讓		(5,314)	-	(9,31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882,033</u>	<u>100</u>	<u>1,721,5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1,379,776)	(73)	(1,178,079)	(69)
5910 營業毛利		<u>502,257</u>	<u>27</u>	<u>543,449</u>	<u>31</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82)	(1)	(2,972)	-
營業毛利淨額		<u>494,575</u>	<u>26</u>	<u>540,477</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905)	(5)	(92,60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499)	(5)	(106,7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84)	(2)	(25,7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288)</u>	<u>(12)</u>	<u>(225,17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9,287</u>	<u>14</u>	<u>315,29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8	-	1,52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86,887	10	224,711	13
7160 兌換利益		14,633	1	-	-
7480 什項收入		24,996	1	27,87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7,764</u>	<u>12</u>	<u>254,107</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	-	(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9)	-	(458)	-
7560 兌換損失		-	-	(40,056)	(2)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	(1,18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4)</u>	<u>-</u>	<u>(41,704)</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86,377</u>	<u>26</u>	<u>527,701</u>	<u>31</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77,813)	(4)	(68,650)	(4)
9600 本期淨利		<u>\$ 408,564</u>	<u>22</u>	<u>\$ 459,051</u>	<u>2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u>\$ 5.85</u>	<u>\$ 4.91</u>	<u>\$ 6.35</u>	<u>\$ 5.52</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5.81</u>	<u>\$ 4.88</u>	<u>\$ 6.30</u>	<u>\$ 5.4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汝青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合計	100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51,595	\$ -	\$ 477,650	\$ 47,098	(\$ 41,960)	(\$ 728)	\$ 24,595	\$ 1,804,606	
9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21,540	-	(21,54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853)	-	-	-	-	(232,853)	
現金股利	-	-	-	-	459,051	-	-	-	-	459,051	
99年度淨利	-	-	-	-	-	-	-	172	-	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30,648)	-	-	-	(30,64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5,448)	-	-	(15,448)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57,408)	556	-	(56,852)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73,135	\$ -	\$ 682,308	\$ 16,450	(\$ 57,408)	(\$ 556)	\$ 24,595	\$ 1,984,880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73,135	\$ -	\$ 682,308	\$ 16,450	(\$ 57,408)	(\$ 556)	\$ 24,595	\$ 1,984,880	
9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45,905	-	(45,9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19	(16,9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16)	-	-	-	-	(266,116)	
現金股利	-	-	-	-	408,564	-	-	-	-	408,564	
100年度淨利	-	-	-	-	-	-	-	(3,210)	-	(3,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58,313	-	-	-	58,31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118	-	-	11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19,040	\$ 16,919	\$ 761,932	\$ 74,763	(\$ 57,290)	(\$ 3,766)	\$ 24,595	\$ 2,182,549	

註1:董監酬勞5,216仟元及員工紅利12,634仟元已於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564仟元及員工紅利27,885仟元已於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08,564	\$		459,0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741			62,082
各項攤提			7,476			2,466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2			2,9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887)	(224,711)
採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12,8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8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61			1,4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59			4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403)	(30,954)
應收帳款	(11,966)	(98,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91)	(21,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28			3,492
存貨	(108,556)	(62,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8,562			29,9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23)	(9,870)
應付票據			2,542			3,316
應付帳款	(24,490)			61,315
應付所得稅			4,954			8,390
應付費用	(2,906)			66,9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73	(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77			7,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997			274,464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284)	(\$ 10,930)
購置固定資產	(48,798)	(25,6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6	65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49)	(4,3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	-
無形資產增加	(17,9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95)	(40,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66,116)	(232,8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116)	(232,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9,714)	1,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450	386,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36	\$ 387,4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5	\$ 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297	\$ 30,402
支付部份現金購置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54,119	\$ 26,569
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1	1,720
期末應付設備款	(8,002)	(2,681)
	\$ 48,798	\$ 25,6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873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同期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其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825 仟元及新台幣 27,736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0,171 仟元及新台幣 9,01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61,281	12	\$ 550,329	2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362	1	17,57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7,930	7	148,95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88,163	20	520,837	1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0,806	3	36,01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五及七	165,949	6	56,278	2
120X	存貨	四(五)	616,776	21	479,924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	-	11,53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7,241	2	29,4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2,508</u>	<u>72</u>	<u>1,850,918</u>	<u>6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8,980	1	29,98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8	-	10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9,128</u>	<u>1</u>	<u>30,088</u>	<u>1</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37,513	5	137,634	5
1511	土地改良物		5,940	-	5,8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3,351	14	423,037	15
1531	機器設備		611,851	21	598,883	22
1551	運輸設備		12,126	-	20,590	1
1561	辦公設備		18,884	-	22,874	1
1681	其他設備		195,206	7	218,430	8
15X8	重估增值		48,521	2	48,521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443,392</u>	<u>49</u>	<u>1,475,824</u>	<u>54</u>
15X9	減：累計折舊		(781,448)	(27)	(803,440)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489	1	8,33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82,433</u>	<u>23</u>	<u>680,715</u>	<u>2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184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332	-	6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84,176	3	49,51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4,692</u>	<u>4</u>	<u>50,183</u>	<u>2</u>
其他資產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七	-	-	99,291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3,911	-	5,4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911</u>	<u>-</u>	<u>104,754</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2,672</u>	<u>100</u>	<u>\$ 2,716,658</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	-	\$ 407	-
2120	應付票據		8,382	-	5,840	-
2140	應付帳款		125,565	4	147,85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47,030	2	42,531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176,908	6	176,156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5,129	1	30,124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七)	16,281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七	69,407	2	25,8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8,702</u>	<u>16</u>	<u>428,806</u>	<u>1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	-	15,062	1
2443	長期應付款	七	-	-	30,891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45,953</u>	<u>2</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7,165	-	7,165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38,295	5	129,668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123,111	4	108,151	4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3,115	-	12,3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74,521</u>	<u>9</u>	<u>250,11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40,388</u>	<u>25</u>	<u>732,043</u>	<u>2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831,613	28	831,613	30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五)	208,642	7	208,642	8
3270	合併溢額		6,101	-	6,10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319,040	11	273,13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932	26	682,308	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763	3	16,45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90)	(2)	(57,408)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3,766)	-	(55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24,595	1	24,595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182,549</u>	<u>75</u>	<u>1,984,880</u>	<u>73</u>
3610	少數股權		(265)	-	(26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182,284</u>	<u>75</u>	<u>1,984,615</u>	<u>7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2,672	100	\$ 2,716,65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00,219	100	\$ 2,263,876	100
4170 銷貨退回		(2,843)	-	(3,603)	-
4190 銷貨折讓		(5,314)	-	(9,3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492,062</u>	<u>100</u>	<u>2,250,95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679,122)	(67)	(1,437,799)	(64)
5910 營業毛利		<u>812,940</u>	<u>33</u>	<u>813,160</u>	<u>36</u>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39)	-	(2,972)	-
營業毛利淨額		<u>811,901</u>	<u>33</u>	<u>810,188</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517)	(6)	(131,51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0,028)	(6)	(152,7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84)	(1)	(25,7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4,429)</u>	<u>(13)</u>	<u>(310,05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487,472</u>	<u>20</u>	<u>500,12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31	-	1,58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1,940	-	8,90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七	-	-	117,161	5
7160 兌換利益		20,214	1	-	-
7480 什項收入		28,092	1	30,52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2,277</u>	<u>2</u>	<u>158,169</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7)	-	(4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5,073)	(2)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	(1,184)	-
7880 什項支出		(1,319)	-	(3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67)</u>	<u>-</u>	<u>(37,08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46,882</u>	<u>22</u>	<u>621,210</u>	<u>27</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38,326)	(6)	(161,617)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08,556</u>	<u>16</u>	<u>\$ 459,593</u>	<u>20</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08,564	16	\$ 459,051	2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	-	542	-
		<u>\$ 408,556</u>	<u>16</u>	<u>\$ 459,593</u>	<u>20</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58	\$ 4.91	\$ 7.47	\$ 5.53
9740AA 基本每股盈餘之少數股權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u>\$ 6.58</u>	<u>\$ 4.91</u>	<u>\$ 7.46</u>	<u>\$ 5.52</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6.54</u>	<u>\$ 4.88</u>	<u>\$ 7.41</u>	<u>\$ 5.4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冊製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51,595	\$ -	\$ 477,650	(\$ 41,960)	(\$ 728)	\$ 24,595	\$ -	\$ 1,804,606
9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21,540	-	(21,54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853)	-	-	-	-	(232,853)
現金股利	-	-	-	-	459,051	-	-	-	542	459,593
99年度淨利	-	-	-	-	-	-	172	-	-	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30,648)	-	-	-	-	(30,64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448)	-	-	-	(15,448)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	-	(807)	(80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24,595	(265)	\$ 24,595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73,135	\$ -	\$ 682,308	(\$ 57,408)	(\$ 556)	\$ 24,595	(\$ 265)	\$ 1,984,615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73,135	\$ -	\$ 682,308	(\$ 57,408)	(\$ 556)	\$ 24,595	(\$ 265)	\$ 1,984,615
9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45,905	-	(45,9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19	(16,9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16)	-	-	-	-	(266,116)
現金股利	-	-	-	-	408,564	-	-	-	(8)	408,556
100年度淨利	-	-	-	-	-	-	(3,210)	-	-	(3,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8,313	-	-	-	58,313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118	-	-	-	11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19,040	\$ 16,919	\$ 761,932	(\$ 57,290)	(\$ 3,766)	\$ 24,595	(\$ 265)	\$ 2,182,284

註1：董監酬勞5,216仟元及員工紅利12,634仟元已於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564仟元及員工紅利27,885仟元已於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08,556	\$		459,5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237			83,792
各項攤提			9,182			4,3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9			2,97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61			1,4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940)	(8,908)
採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12,8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91	(117,16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977)	(55,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09)	(136,9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6			5,465
存貨	(138,713)	(102,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0,829			54,8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59)	(7,095)
應付票據			2,542			3,316
應付帳款	(22,289)			74,413
應付所得稅			4,499			12,426
應付費用			752			70,1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95	(1,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77			7,437
遞延收入-非流動			-			12,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439			376,61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		1,346)
購置固定資產	(77,101)	(54,4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50			63,20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873)	(4,6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			-
無形資產增加	(17,900)			-
土地使用權增加	(31,543)	(49,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07)	(47,1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407)	(2,333)
發放現金股利	(266,116)	(232,853)
長期借款舉借數			-			60,251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057)	(15,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580)	(190,000)
匯率變動數			54,000	(27,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9,048)			111,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329			438,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81	\$		550,3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57	\$		8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813	\$		81,397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82,422	\$		55,370
期初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681			1,720
期末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8,002)	(2,681)
	\$		77,101	\$		54,409
僅有部份現金流入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50	\$		202,250
減：期末應收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9,046)
	\$		1,550	\$		63,2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二十條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p>	調整本規範修訂明細。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

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教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或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度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附錄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諫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

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

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

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一) 投資範圍與額度：

1. 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2.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4.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1. 各子公司得購買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2.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
3. 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
4. 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

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8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訂定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25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25條、第26條及第16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8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程序自發佈日施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股票紅利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062,47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031,238 元。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22,062,47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031,238 元，並無差異。

附錄五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 目	股 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61,320	100%
全體董事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2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	1%

二、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個別及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基準日：101年4月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石正復	99.6.15	5,413,348	6.51%	6,913,348	8.31%
副董事長	許春堂	99.6.15	1,853,427	2.22%	1,714,427	2.06%
董事	粘西湖	99.6.15	825,508	1.00%	771,000	0.93%
董事	石銘耀	99.6.15	1,919,110	2.31%	2,373,402	2.85%
董事	陳仁安	99.6.15	641,533	0.77%	641,533	0.77%
董事	施祈淵	99.6.15	322	0.00%	5,322	0.01%
董事	簡美雀	99.6.1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653,248	12.81%	12,419,032	14.93%
監察人	陳家維	99.6.15	886,939	1.07%	886,939	1.07%
監察人	賴俊杰	99.6.15	281,370	0.34%	311,370	0.37%
監察人	裴立立	99.6.15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168,309	1.41%	1,198,309	1.4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1,821,557	14.22%	13,617,341	16.37%